2024年广州市电能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

（本抽样检验结果及有关数据不得用作商业用途）

2024年第一季度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电能表产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抽查，共抽查了13批次样品，经检验，未发现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17215.211-2006《交流电测量设备 通用要求、试验和试验条件 第11部分：测量设备》、GB/T 17215.321-2008《交流电测量设备 特殊要求 第21部分：静止式有功电能表（1级和2级）》、[GB/T 17215.211-2021](javascript:showDetails('OF281128005609')" \o "查看该标准的详细信息) 《电测量设备（交流） 通用要求、试验和试验条件 第11部分：测量设备》、、[GB/T17215.321-2021](javascript:showDetails('OF281126005608')" \o "查看该标准的详细信息)《电测量设备（交流） 特殊要求 第21部分：静止式有功电能表 (A级、B级、C级、D级和E级)》等标准，对耐受长期过电压、交流工频电压试验、功率消耗、初始固有误差的测定试验、仪表常数试验、无负载条件（潜动）试验、起动电流试验、重复性试验、变差要求试验、负载电流升降变差试验、时钟准确度试验、电流和电压电路中谐波——第5次谐波试验、电流和电压电路中谐波——方顶波波形试验、电流和电压电路中谐波——尖顶波波形试验、电流电路中的奇次谐波——90度相位触发波形试验、负载不平衡试验、电压改变试验、一相或两相电压中断试验、频率改变试验、逆相序试验、自热试验、高温试验、低温试验、交变湿热试验等项目进行检验。

附件：**2024年广州市电能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**